第15講：不能事奉兩個主（路16:1-17:19）

系列：路加福音

講員：文惠

16:1：“耶穌又對門徒說”，接著主耶穌在16:1-9就說了一個有關不義的管家的比喻。比喻中的管家是負責管理主人所有業務的人，但他卻浪費主人的財物，也就是揮霍主人的錢，就像浪子比喻中的浪子“浪費貲財”一樣，結果當然引起主人的責罰，免了他管家的職位。這位不義的管家既知將被免職，就為將來打算，把向主人負債的人債款減輕，使自己有恩這些人。

至於他減輕債款的作法是否誠實，解經學家有不同的解釋。有說他是取消了主人本來就不該收取的利息，因為按出22:25記載律法規定借錢給窮人是不可收利息的，如果這管家真是私自取消債款的利息，那麼主人也拿他無可奈何，因為他是按律法行事，更何況債單已改沒有憑證，主人也就無從追究。經文中提及的數量單位如簍，每簍約五十斤，一百簍大約是由四百五十棵橄欖樹的橄欖所榨出來的油量；而一石約等於八十七公升，一百石麥子大約由四千多公畝地所產麥子的數量。

這不義的管家就是今世之子借著不義錢財，結交朋友為將來鋪路，不但令主人折服，也可供我們這些光明之子，也就是門徒和信主的人借鏡，那就是我們要懂得善用錢財、賙濟窮人，這樣當錢財無用也就是我們死的時候，就可以進到永存的帳幕神的居所裡。

在神的眼中這世界的財富都是不義之財，因為是在這不義的世界裡所擁有的，就算是按正當手法賺得，但在神看來都是可壞之物。如果我們在運用神所託付的屬世錢財上不忠心，那麼神就不會將本來應歸我們所有的真實的錢財，也就是屬靈的、永恆的財富賜給我們。因為人在小事上的表現足以反映他處理大事的態度，而當人以今世財富為主人的時候，就不可能專心的事奉神了！

主耶穌所講的不義的管家的比喻，引來了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的嘲笑，因為法利賽人認為錢財乃是神所賜的祝福，是神悅納人的證明。但耶穌卻指出，法利賽人表面上看來道貌岸然，但神知道他們內心的貪婪和醜惡！而主耶穌來到世上是開啟了一個新紀元，律法和先知所代表的舊約時代，在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之時已經結束，如今是宣講福音和竭力進神國的時候。雖然如此，律法的要求並未落空，因為耶穌來是要成全律法，將律法的精義透過福音實現出來，所以像是離婚之後再婚就是犯姦淫、得罪神。

為了進一步表明屬天的富足和屬世的錢財的分別，主耶穌在16:19-31又講了一個比喻：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這個比喻是路加獨有的記載，也是唯一一個耶穌為比喻中的人物取名字的比喻。比喻中有兩個主角，一個是財主，一個是乞丐拉撒路。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紫色是當時的推羅人從地中海的貝殼提煉出來的顏料，為王室和尊貴人的標幟；而細麻布是指用細麻織成的布料，是猶太人專用來製作名貴衣服的料子。這位財主身穿華貴衣服，生活奢侈，但卻對討飯的拉撒路視若無睹，不加援手，可見他毫無仁愛之心！

可憐的乞丐拉撒路雖然在世時活得辛苦，但因他信靠神所以死後享福，他被天使帶去放在先祖亞伯拉罕的懷中，同享神所賜的永遠福樂！在猶太人的古代律法和遺傳的法典中，樂園和亞伯拉罕懷裡都是指義人的居所，是一個蒙福的地方，義人死後就在那裡等候申冤，其中的福樂就是為像亞伯拉罕這樣的人所存留的極大福樂。

那麼財主死後又如何呢？他被下在陰間，也就是惡人死後前往等候最後審判的地方。從財主的遭遇來看，惡人受苦是從陰間就開始了，因為這陰間也有像地獄一樣的被火燒的苦刑，並且這陰間和樂園之間有一道無法跨越的深淵相隔。

拉撒路生前受苦，財主毫不憐惜，只顧自己享福，如今死後受苦，是公平的報應。財主此時已知錯，所以請求先祖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到世間對他五個弟兄作見證，免得他們死後像他一樣受罰。但亞伯拉罕卻指出猶太人本來就有神差派摩西和先知所講的啟示可聽，但猶太人卻沒有愛神愛人的心，也就是一點都不遵行神的話，那麼就算有再多的超自然的啟示，硬心的猶太人也不會悔改！

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我們對神話語的態度又如何呢？但願我們不僅僅是渴望透過神跡奇事、能力恩賜去經歷神，而是能透過渴慕和付代價行神的話語去經歷神的真實和同在，因為神的話語大有能力！

17:1：“耶穌又對門徒說”，究竟主對門徒有何勸勉呢？17:1-10就記載了主要門徒學習饒恕、信心和謙卑的功課。首先是要小心不要絆倒人，特別是小子們也就是一些初信者或年幼的人，與其使人絆倒，後果嚴重，不如自己肉身死亡。經文中的“磨石”是以驢子拖動的重石，用來磨碎穀物。主也要門徒學習，弟兄也就是同為信徒的肢體有過失雖要指責，但卻要隨時準備饒恕他。按猶太教師的教訓，寬恕弟兄四次就已足夠，但主卻要求門徒要饒恕七十個七次，也就是無數次，從心裡完完全全饒恕弟兄。門徒盼望有更大的信心去履行主的吩咐，但在主看來，就算小如芥菜種子的信心，就能夠成就大事，就算要將根紮穩在地裡的桑樹拔起來也不困難。雖然門徒是無用的僕人，這有不配的意思，但主必幫助，何況門徒們所要作的就是遵行主的話，是應份的並無可誇！

17:11-19記載了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之間醫治了十個痲瘋病人。根據利十三章的記載，痲瘋這詞在聖經中是指包括幾種嚴重的皮膚病，患者被視為不潔淨，並要與人隔絕，蓬頭散髮，遇到人時要高呼自己是不潔淨的。這十個痲瘋病人請求主的醫治，主就要他們按著律法（利13:2-3，14:2-32）去給祭司察看，證明他們已痊癒可以重回社會群體中。

這十個痲瘋病人果真去了，因著他們的信心所以他們都得到醫治，但可惜的是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向主獻上感恩。這人知道主治病的大能是來自於神，所以他俯伏在主腳前感謝主，他不但身體得到醫治，他的心靈也得著救恩！